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9日证监许可【2019】1415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债券型发起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5、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 9、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0、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

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
-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
 -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 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基金份额 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存在因单一机构投资者大 额赎回而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引发基金合同终止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 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目 录

-,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四、	清算与交割	9
五、	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0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852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公司网址: 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 认购方式与费率

-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2、认购费率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300万	0.3%
以 购货率	3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 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9,960.16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元

认购份额= (9,960.16+5) /1.00=9,965.1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65.16 份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250)/1.00=4,999,2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4,999,250.00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4、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 柜台办理。
 -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 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 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 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 +2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 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五、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 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传真: 010-66583100

联系人: 朱碧艳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 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A座 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

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传真: 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 宋倩芳

联系电话: 010-66583193

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丰靖

传真: 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传 真: 010-66583100

联系人: 朱辉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徐莘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电话: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 贺耀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